

# 桃園市大有梯田生態公園工務服務志願服務招募計畫書

## 壹、計畫目的：

為辦理大有梯田生態公園之遊客引導、公園設施定期巡檢通報、遊戲設施安全維護、動物照養、菸害防治及防疫宣導等事項，規劃成立志願服務隊，藉由公民參與善用志工人力資源，以提升民眾環境教育素養。

## 貳、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 參、服務內容：

- 一、服務對象：赴本區大有梯田生態公園參觀、遊憩之民眾。
- 二、服務地點：本區大有梯田生態公園。
- 三、服務時間：平日、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與本局協調排班)。

## 四、服務項目：

- (一)公園設施定期巡檢通報
- (二)遊客引導
- (三)公園安全管制
- (四)遊戲設施安全維護及指導操作
- (五)巡水田、梯田區分區汲水等
- (六)動物照養(現場鴨、鵝、魚類等)
- (七)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事項宣導
- (八)菸害防治
- (九)防疫宣導
- (十)其他(依現場狀況機動調整服務內容)

## 肆、招募對象：

- 一、年滿十八歲，具高度服務熱誠之民眾。
- 二、願意配合本局工作安排，於平日及假日服勤者。
- 三、體能狀況需能在一般天候下、戶外步行活動2小時以上。
- 四、對於在地鄉土文化、生態及環境教育、清潔維護、遊客引導、公園設施定期巡檢、遊戲設施安全維護、巡水田、梯田分區汲水等、動物照養、菸害防治及防疫宣導有興趣與學習意願者。

## 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錄取參與培訓：

- (一)大有梯田生態公園附近居民，並具有志願服務熱誠者。
- (二)具有相關志工服務經驗者。
- (三)從事農牧經驗者。

(四)現任或曾任教育、文化、水保、環保志工者。

(五)現為大專院校環境教育相關領域科系、曾參加宣導服務學習課程、環境相關社團、在地社區大學相關課程學員或對環境教育宣導有興趣之大專院校生。

#### 伍、報名方式：

自即日起，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11:00-17:00)親自前往本局景觀工程科辦公室或大有梯田生態公園遊客管理中心索取報名表或於本局網站(<https://pwb.tycg.gov.tw>)/業務資訊/志願服務專區/志願服務公告事項(<https://reurl.cc/NXeEZp>)下載報名表，並以電子郵件([10047565@mail.tycg.gov.tw](mailto:10047565@mail.tycg.gov.tw))、郵寄(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7 樓工務局景觀工程科)或親送方式送至本局(主旨或信封請註明「報名 110 年志工招募」)。

#### 陸、甄選流程：

志工甄選程序為：書面審查、培訓、實習；經實習考核通過後，方能成為正式志工。

##### 一、書面審查：

報名截止後，由本所依據報名人員之基本資料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將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

##### 二、培訓：

###### (一)基礎訓練：

經錄取之人員，請自行參加各機關單位辦理之志工基礎訓練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或上「臺北 e 大」網站(<http://elearning.taipei/mpage/>)點選【[志願服務]志工基礎教育訓練】線上課程，取得 6 小時之學習時數證明。(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取得志工基礎訓練結業證明者則免)

###### (二)特殊訓練：

請上「臺北 e 大」網站參加「桃園市政府工務局工務服務類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取得 10 小時之學習時數證明。

※已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者，請提供研習證書影本或臺北 e 大課程學習時數證明影本備查。如已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者，請提供封面影本備查。

##### 三、實習：

(一)實習方式：經培訓通過後，即成為實習志工，依本局安排時段進行實習服務。實習期間由資深志工及志工幹部負責

帶領，進行實務操作練習，至少服勤 6 次以上。服勤穩定、表現良好者，實習期滿，始成為正式志工，授與正式志工證及志工背心。

(二)實習志工無故請假、遲到、早退、服務態度不佳而導致影響服務品質，或未通過實習考核者，取消錄取資格。

## 柒、志工權利義務：

### 一、志工權利

- (一)參加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
-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依據工作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四)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五)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 (六)有關一般性隊務及服務工作之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七)志工隊長之提名、選舉及被選舉權。

### 二、志工義務：

- (一)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遵守本局訂定之服務規章。
- (三)參與本局提供之教育訓練，如無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有缺勤、缺課、遲到或早退等情事，本局有權取消其志工資格。
- (四)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 (五)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益。
- (六)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七)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八)執行各項勤務及參加會議時，應穿著志工背心及配帶服務證，儀容應整潔端莊。
- (九)遵守志願服務人員服務須知及志工隊各項決議。
- (十)每人每年至少參與志願服務 50 小時以上。
- (十一)對本局辦理之各項活動應主動配合並積極宣傳。
- (十二)執行志工隊或本局分配之工作，並恪遵工作規定。
- (十三)不得以志工名義對外從事舉辦任何活動、招攬、推銷、收費、營利或其他不當行為。
- (十四)嚴守志工立場，並秉持主動、誠懇、尊重及守信的態度，不得發表不當言論、挑撥對立或其他有損本局形象之言行。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附件一

一、志工招募說明會

日期	內容	地點
110年6月30日(三) 14:00-15:00	志工招募 說明	桃園市政府 工務局

二、志工訓練課程

(一)基礎訓練 6小時

課程主題(志願服務)	時數
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	2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總時數	6

(二)特殊訓練 10小時

課程主題(工務服務及環境教育)	時數
環境解說與教學技	1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2
植物園生態巡禮－與植物為鄰	1
看樹看花看果實	2
都會公園的生態願景	2
生態城市營造實例與現況發展	2
總時數	10

註：審查通過後請於指定期限前繳交培訓紀錄或證明、1吋照片  
2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由本局協助申請志願服務紀錄  
冊。